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章有虎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唐伟先生、周娟萍女士，董事俞富灿先生、刘晓庆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32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章有虎	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3,000,000	集中竞价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31.68	2,087,800	0.5413
唐伟	股权激励	57,000	集中竞价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28.56	57,000	0.0148
周娟萍	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股权激励	110,000	集中竞价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22.67	100,000	0.0259

俞富灿	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股权激励	36,000	集中竞价	2026 年 1 月 12 日	29.30	35,965	0.0093
刘晓庆	股权激励	7,500	集中竞价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1.43	7,500	0.0019
合计		3,210,500	-		2,288,265	0.5933	

注：章有虎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且两者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泰钢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1,418,709	31.48	121,418,709	3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18,709	31.48	121,418,709	3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章有虎	合计持有股份	21,374,482	5.5416	19,286,682	5.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3,621	1.3854	3,255,821	0.8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30,861	4.1562	16,030,861	4.1562
	合计	142,793,191	37.02	140,705,391	36.48
唐伟	合计持有股份	228,500	0.0592	171,500	0.0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25	0.0148	5,375	0.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375	0.0444	166,125	0.0431
周娟萍	合计持有股份	474,336	0.1230	374,336	0.0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84	0.0307	63,584	0.0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752	0.0922	310,752	0.0806
俞富灿	合计持有股份	146,661	0.0380	110,696	0.0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65	0.0095	17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996	0.0285	110,521	0.0287
刘晓庆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078	22,500	0.0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019	5,625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058	16,875	0.0044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